

##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2:0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
主席：賴志樑院長

出席人員：國社院洪嘉馥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馥主任、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蔣旭政所長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、國際發展與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李栢淳（全球研究學程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）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、陳綺婷雙語助理

### 甲、主席報告

學院本次邀請現任「國際發展與教育基金會」董事長李栢淳蒞院指導，特聘李董事長為本院各項發展活動之國際專家，並提供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諮詢。李董事長係前國合會副秘書長退休，現任海外投資開發(股)公司董事長、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；近期又出版「在世界看見臺灣的力量-超越三十載國際援助路李栢淳親證回憶錄專書」。

### 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院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2717 號函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新增「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本校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20035351 號函發布，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。
- 二、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業針對各系所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」，提出第 1 次檢核意見，本院受評單位均依前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，毋須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第 2 次檢核，檢核意見內容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請各系所留參；學院系所將配合校級後續檢討改善相關規劃辦理。另高教評鑑中心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證書」中英文各乙份，本學院將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院務會議頒發。
- 三、有關本校校級評鑑檢討會議，本院於 9 月 20 日報告院屬受評單之評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、學院協助系所改善情形及現階段成果，以及學院系所如何運用本次評鑑成果調整、提升未來發展之規畫等事宜。研發處提醒院屬受評單位應於 12 月底將經「系級評鑑委員會」確認之評鑑改善計畫(第二階段追

蹤改善版)提交學院，學院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審查所屬系所(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)，相關執行悉依研發處通知，滾動修正。

- 四、公共事務中心將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(六)及 112 年 10 月 21 日(六)分別舉辦 82 級 30 重聚及 72 級 40 重聚校友活動，本院尚無 72 級和 82 級的校友，歡迎各系所參閱校友中心活動網址，未來各系所如有系友會或是校友活動，請提供相關資訊予本院及校友中心，以利公告及宣傳。
- 五、有關「2023 年校友活動辦理經費補助」，今年度不限申請次數，每系申請補助累計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將活動 EDM 郵寄給校友中心楊雅雯，E-Mail：[arwennol@ntnu.edu.tw](mailto:arwennol@ntnu.edu.tw)，俾利將活動訊息刊登於校友中心網站。
- 六、有關第 24 屆傑出校友選拔，本院得推薦 2 人，本院已電郵通知，請欲申請之系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供候選人推薦表、推薦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本院蘇育瑩專任助理彙辦（分機:1176）E-mail: [yooyoung@gapps.ntnu.edu.tw](mailto:yooyoung@gapps.ntnu.edu.tw)。
- 七、有關 112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，本院得推薦學士班及研究所各 1 名，本院已電郵通知，請欲申請之系所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 17:00 前提供推薦學生相關表件與傑出事蹟佐證資料(含紙本及電子檔)予本院蘇育瑩專任助理彙辦（分機:1176）E-mail: [yooyoung@gapps.ntnu.edu.tw](mailto:yooyoung@gapps.ntnu.edu.tw)。
- 八、有關 EMI 課程同儕觀課活動現已開放報名，本院於 112 學年度須開放三門課程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！
- 九、有關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之「全球虛擬教室課程獎勵」及「EMI 數位課程補助」，申請期限皆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，請欲申請此獎勵的師長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張小姐（校內分機 5504/[ipeggy233@ntnu.edu.tw](mailto:ipeggy233@ntnu.edu.tw)）
- 十、有關本院十週年院慶活動已開跑，學院積極開創新國際合作交流，特製作院慶宣傳品/紀念品，請各系所共襄盛舉、廣為宣傳，擴展更多合作發展機會。

### 丙、討論事項

#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訂定校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2 年 5 月 19 日師大教字第 1121014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生參與公共議題，增進校內溝通，每學院推選之學生代表應對教務議題熟悉，並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產生，其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邀集學生代表參與訂定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：(一)112 學年度校級教

務會議學生代表由東亞學系協助推派。(二)校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研擬中，擬於112學年度邀集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訂定。

四、檢附歷年學生代表名單及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(一)有關本案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事宜，經與教務處確認，學院可依循往例推派辦理。

(二)原擬提院務會議討論的共識，可緩議。

### 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「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課程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2)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已經教育部核定，預計於113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二、目前大一至大三必修以方法論及專題課為主，大四無必修，使學生得以往不同領域發展。

決議：(一)依據共識、儘速研擬「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送本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課程發展：1.應以全球重要課題為訴求、融入臺灣觀點；2.並應結合校內、外有關係所學程(如環教所相關永續學程)共享全球研究相關課程，一則能減輕此學程提供課程的壓力，再則可擴展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；3.且應兼顧區域性發展(拉丁、非洲、亞洲)、SDGs-貧窮、教育、健康、氣候變遷、能源等重要課題項目，奠定學生全球研究應有基礎。

(三)請各系所檢視現有課架科目，歡迎提出可支援、讓此學程學生修習的課程科目；並歡迎未來發展能讓此學程學生修習的大碩合開課程。

(四)此學程應將華語文能力(或修習)要求，納入畢業門檻或條件。

(五)依據學系相關運作規章，此學程須研擬學程事務會議章則，並據以實施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(14:00)。